



粤海制革有限公司  
GUANGDONG TANNERY LIMITED

Interim Report 中期報告書

2005



## 目錄

業務及財務回顧	2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簡明綜合損益表	5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6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概要變動表	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9
獨立核數師審閱報告	32
董事之證券權益	34
主要股東權益	37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38
公司資料	40

## 業務及財務回顧

### 業績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的六個月，本集團未經審核股東應佔虧損為515,000港元，去年同期經重列之盈利則為2,775,000港元。

本集團於2005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160,089,000港元，較2004年6月30日及2004年12月31日經重列之資產淨值分別增加519,000港元和942,000港元。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 私有化建議

本公司董事會曾於2005年7月12日宣佈，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廣東控股有限公司（「廣東控股」）要求本公司董事會向股東提呈有關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以協議計劃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的建議，廣東控股將向其他股東以每股0.28港元現金的代價收購彼等所持的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如有關建議獲得落實，本公司將成為廣東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並於計劃生效日期後撤銷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上述私有化建議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2005年7月12日的公佈及日期為2005年8月26日的致股東通函內。

### 業務回顧

期內集團集中消化庫存產品，通過差皮精做、巧做，以緊俏產品搭售滯銷產品、盈利產品搭售虧損產品等靈活措施，有效地壓減了存貨，又較好地解決了貨款回收的問題，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集團的綜合庫存為131,665,000港元，較2004年6月30日及2004年12月31日分別減少73,792,000港元及9,424,000港元。

徐州港威皮革有限公司在今年3月正式投產，鞏固了集團的生產。期內集團的皮革總產量為5,432,000平方呎，較去年的11,434,000平方呎減少6,002,000平方呎，其中：牛面革的產量為4,897,000平方呎(2004：10,225,000平方呎)，減少52.11%；二層塗色、貼膜革及其他等產品則為535,000平方呎(2004：1,209,000平方呎)，減少55.75%。



##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期內綜合營業額為95,07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162,836,000港元，減少41.61%。牛面革的銷售額為85,730,000港元(2004：143,446,000港元)，減少40.24%；二層塗色、貼膜革及其他等產品則為9,347,000港元(2004：19,390,000港元)，減少51.79%。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集團的應收款餘額為37,463,000港元，呆壞帳撥備2,319,000港元，撥備後餘額為35,144,000港元，較2004年6月30日及2004年12月31日分別增加621,000港元及9,235,000港元。應收款的周轉次數為6.2次，回收期為59天，較2004年同期的29天，增加30天。

### 財務回顧

於200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計息貸款合共83,728,000港元(2004年12月31日：100,626,000港元)，其中：港元計息貸款為10,350,000港元、人民幣計息貸款為18,778,000港元、美元計息貸款為54,600,000港元。此外，計息貸款全數以固定利率計息。

於200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餘額合共56,790,000港元(2004年12月31日：98,040,000港元)，貨幣為港元(1,399,000港元)、人民幣(相等於48,548,000港元)及美元(相等於6,843,000港元)。

於2005年6月30日，減除現金及銀行存款後，計息貸款負債淨值對股東權益之比率為16.83%(2004年12月31日經重列之比率：1.62%)。貸款之年息率約為3%至5%。就集團總貸款當中，全數為一年以外償還之款項。期內集團利息支出為1,78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42.4%。

期內，來自業務營運的現金淨流出為24,066,000港元，融資活動的現金淨流出為16,934,000港元，全期現金及等同現金減少淨額為38,609,000港元。

於2005年6月30日止，固定資產淨值為89,951,000港元，較2004年12月31日經重列之固定資產淨值減少1,345,000港元。期內資本開支合共為578,000港元(2004年：1,299,000港元)，主要為更新制革用機器和設備，以配合徐州港威皮廠投產的需要。

於2005年6月30日，就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之授信，本集團之若干樓宇、投資物業、銀行存款及機器設備作出抵押，總帳面淨值合共17,319,000港元(2004年12月31日：20,969,000港元)。

## 業務及財務回顧

### 通遠皮廠銀行帳戶被凍結事宜

佛山市南海區通遠皮革有限公司的銀行帳戶被中國廣州海關凍結的事宜的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的或然負債章節內。

### 僱員

於2005年6月30日，本集團有499名員工(2004年：448名)。本集團之酬金政策乃按集團之經營業績及僱員之表現而定。集團不同地區之僱員亦獲提供社會及醫療保險以及公積金計劃。本公司在2002年5月通過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參加者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讓本集團可招聘及挽留優秀人員為集團長期服務。

### 展望

於過去數年，集團面對劇烈競爭，經營環境困難，今年7月歐盟宣佈對中國出口皮鞋展開反傾銷調查，加上中國政府不斷提高環境保護標準，均不利集團的經營環境。惟集團將繼續努力，以祈在困難的環境中創出一片新天地。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附註		
<b>營業額</b>	2	<b>95,077</b>	162,836
銷售成本		<b>(82,922)</b>	(146,094)
毛利		<b>12,155</b>	16,742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b>2,208</b>	1,640
銷售及分銷成本		<b>(776)</b>	(842)
行政開支		<b>(12,143)</b>	(11,952)
其他營業溢利／(開支)淨額		<b>(116)</b>	291
財務費用	4	<b>(1,788)</b>	(3,104)
<b>除稅前溢利／(虧損)</b>	5	<b>(460)</b>	2,775
稅項	6	<b>(55)</b>	—
<b>本期間溢利／(虧損)</b>		<b>(515)</b>	2,775
<b>每股盈利／(虧損)</b>	7		
— 基本		<b>(0.10)港仙</b>	0.53港仙
— 攤薄		<b>不適用</b>	不適用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2005年6月30日

	附註	200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經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89,951	91,296
土地租金		3,781	3,828
非流動資產總值		93,732	95,124
<b>流動資產</b>			
存貨		131,665	141,089
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9	79,541	54,698
可收回稅項		7,038	7,040
向公司高級人員提供之貸款		898	923
已抵押及已凍結銀行結存	10	12,195	14,794
現金及銀行結存	10	44,595	83,246
流動資產總值		275,932	301,790
<b>流動負債</b>			
應付貨款及票據	11	19,838	38,864
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26,928	19,781
應付一間中國合營夥伴款項	12	1,131	1,131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13	29,128	46,026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14	54,600	54,600
準備	15	72,600	72,600
流動負債總值		204,225	233,002
<b>流動資產淨值</b>		<b>71,707</b>	68,788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165,439</b>	163,912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5,350)	(4,765)
		160,089	159,147
<b>股本及儲備</b>			
已發行股本		52,415	52,415
儲備	17	107,674	106,732
		160,089	159,147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概要變動表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於1月1日之股東權益總額			
如前呈報		<b>171,072</b>	170,160
前期調整 — 會計準則第17號	1(a), 17	<b>(11,925)</b>	(13,449)
經重列		<b>159,147</b>	156,711
期內股東權益變動：			
重估物業之盈餘	17	<b>2,021</b>	—
於物業重估儲備賬扣除之遞延稅項	17	<b>(530)</b>	—
換算中國內地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17	<b>(34)</b>	84
直接於股東權益確認之收益淨額		<b>1,457</b>	84
期內溢利／(虧損)淨額		<b>(515)</b>	2,775
於6月30日之股東權益總額		<b>160,089</b>	159,570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24,066)	(23,37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391	2,47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6,934)	(8,679)
現金及等同現金減少淨額		(38,609)	(29,579)
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83,246	76,977
滙率變動影響淨額		(42)	246
期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44,595	47,644
現金及等同現金結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10	44,595	47,644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005年6月30日

### 1. 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於編製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下列影響本集團及於本期間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之新編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 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
• 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 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 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算及誤差之變動
• 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 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 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 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
• 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 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 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 會計準則第24號	關聯方披露
• 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 會計準則第28號	對聯營公司之投資
• 會計準則第32號	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
• 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 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 會計準則第37號	準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 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 會計準則第39號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
• 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 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 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 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	所得稅—收回重估不可作折舊之資產
• 香港詮釋第4號	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賃之租期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005年6月30日

### 1. 會計政策 (續)

採納會計準則第1、2、7、8、10、12、16、18、19、21、23、24、27、28、32、33、37、39號及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及香港詮釋第4號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方法概無重大影響。採納其他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概述如下：

#### (a) 會計準則第17號 — 租賃

於以往期間，租賃土地及樓宇按估值減累計折舊列賬。

採納會計準則第17號後，本集團於土地及樓宇之租賃權益乃分為租賃土地及租賃樓宇。本集團之租賃土地會分類為經營租賃，原因為土地之所有權並不預期會於租期結束前轉移予本集團，並由固定資產重新分類為土地租金，而租賃樓宇則繼續分類為固定資產。經營租賃項下之土地租金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則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攤銷，當租賃付款未能可靠地分配為土地及樓宇部分，則全數租賃付款計入土地及樓宇之成本，作為固定資產中之融資租賃。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影響如下：

	200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4年 1月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新政策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物業重估儲備減少	16,020	17,208
累計虧損減少	(4,095)	(3,759)
總額	<u>11,925</u>	<u>13,449</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005年6月30日

1. 會計政策 (續)

(a) 會計準則第17號 — 租賃 (續)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新政策對溢利／(虧損)之影響：		
銷售成本減少	168	168
期間虧損減少／溢利增加	168	168
每股基本虧損減少／每股基本盈利增加	0.03港仙	0.03港仙

(b) 會計準則第40號 — 投資物業

於以往期間，投資物業公平值之改變乃以物業重估儲備變動之方式處理。倘按組合基準計算之儲備總額不足以抵銷虧絀，超出虧絀之數額於損益表內扣除。任何其後之重估盈餘最多按以前扣除之虧絀數額計入損益表。

採納會計準則第40號後，因投資物業公平值改變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計入所產生年度之損益表內。將投資物業廢棄或出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於廢棄或出售年度之損益表內確認。

採納會計準則第40號對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2005年6月30日、2004年6月30日、2005年1月1日及2004年1月1日錄得重估虧絀淨額，而其估值變動於損益表內處理。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005年6月30日

### 1. 會計政策 (續)

#### (c) 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以前期間，對於授予僱員(包括董事)的公司股份的期權的基於股份交易並不要求進行確認和計量，直至僱員行使該期權時以收到的發行收入金額貸記股本和股份溢價賬。

採用了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後，當僱員(包括董事)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的對價時(「權益結算交易」)，與僱員的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以權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由外部估價師採用二項式模型確定。在評估權益結算交易時，如適用，除與公司股價相聯繫的條件外，並不考慮任何績效條件。

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得到履行的期間內分期確認，直至相關僱員完全可享有該權利的那天(「賦權日」)，並相應記錄權益的增加。在賦權日之前的每結算日對於權益結算交易所確認的累計費用反映了賦權期屆滿的程度和本集團對於最終將賦權的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當期損益表借記或貸記的金額代表了當期期初和期末所確認的累計費用的變動。

除賦權條件為市場條件的權利外，對於最終沒有賦權的權利並不確認費用。而對於賦權條件為市場條件的權利，在其他的績效條件都滿足的情況下，不管市場條件是否滿足，都視作已賦權。

本集團已就權益結算報酬在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性條文獲益，並只對於2002年11月7日後所授出而並未於2005年1月1日或之前歸屬之購股權實行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採納此項新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並未於2002年11月7日後授出購股權且並未於2005年1月1日前歸屬購股權，亦並無根據股份或涉及股份之其他權利清償負債。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005年6月30日

**1. 會計政策 (續)**

**(d) 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 業務合併、會計準則第36號 — 資產減值及會計準則第38號 — 無形資產**

於過往期間，於2001年1月1日之前進行收購產生之商譽於收購年內與綜合資本儲備對銷，且於所收購業務得以出售或減值之前不會在損益表中確認。

於2001年1月1日或之後進行收購產生之商譽乃撥充資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攤銷，惟須在任何減值跡象出現時作出減值測試。

採納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會計準則第36號後，收購所產生的商譽不再作攤銷處理，而改為進行每年減值審議(若出現任何事件或環境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少時，則進行更頻密的審議)。已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不會在其後期間撥回。

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過渡性條文要求本集團於2005年1月1日撇減累計攤銷賬面值，並相應計入商譽成本，及把負商譽賬面值(包括於綜合資本儲備剩餘部份)在保留盈利中取銷確認。先前已對銷綜合資本儲備的商譽繼續與綜合資本儲備對銷，及當所有或部份與商譽有關的業務出售或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元減值時並不會於損益表確認。

此會計政策變動對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005年6月30日

###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其業務性質以及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分為不同架構並個別管理。本集團各業務類別乃指提供產品及服務之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各承受與其他業務類別不同之風險及享有不同之回報。

#### (a) 按業務劃分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業務劃分之收益、溢利／(虧損)及其他資料。

	皮革加工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		物業投資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		公司及其他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		綜合賬目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0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200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95,077	162,836	—	—	—	—	95,077	162,836
其他收益(不包括匯兌 收益／(虧損)淨額)	1,359	596	345	471	—	31	1,704	1,098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2)	1,526	—	—	(111)	87	(143)	1,613
總額	96,404	164,958	345	471	(111)	118	96,638	165,547
分類業績	7,198	9,528	74	396	(6,448)	(4,587)	824	5,337
利息收入							504	542
財務費用							(1,788)	(3,104)
除稅前溢利／(虧損)							(460)	2,775
稅項							(55)	—
本期間溢利／(虧損)							(515)	2,775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545	1,279	—	—	33	20	578	1,299
折舊	3,663	5,504	—	—	9	18	3,672	5,522
土地租金攤銷	47	44	—	—	—	—	47	44
租賃樓宇重估虧絀	25	—	—	—	—	—	25	—
其他非現金開支	52	39	—	—	—	72	52	111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005年6月30日

2. 分類資料 (續)

(b) 按地域劃分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地域劃分之收益。

	中國內地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		香港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		綜合賬目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0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95,077	162,836	—	—	95,077	162,836
其他收益(不包括匯兌 收益/(虧損)淨額)	1,704	1,037	—	61	1,704	1,098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0)	1,488	(123)	125	(143)	1,613
總額	96,761	165,361	(123)	186	96,638	165,547

3. 其他收入與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租金收入	184	188
利息收入	504	542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345	471
其他	1,175	439
	2,208	1,640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005年6月30日

### 4. 財務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下列各項之利息：		
銀行貸款	104	1,171
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	641	885
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1,043	1,048
	<b>1,788</b>	<b>3,104</b>

###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折舊	3,672	5,522
土地租金攤銷	47	44
遣散費	—	1,211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005年6月30日

## 6. 稅項

本集團期內並無任何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準備(2004年：無)。由於本公司於中國內地及海外營運之若干附屬公司在期內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及本公司於中國內地及海外營運之若干附屬公司尚有可用於抵銷期內應課稅溢利之以往年度之承前稅項虧損，故並無就中國內地及海外國家所得稅作出準備(2004年：無)。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集團：		
本期 — 香港		
本期支出	—	—
遞延	55	—
本期稅項支出總額	55	—

根據中國稅法，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若干附屬公司於其首個營運盈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隨後三年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半優惠。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適用於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之標準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介乎24%至33%。

## 7.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期內虧損515,000港元(2004年：溢利2,775,000港元(經重列))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524,154,000股(2004年：524,154,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2005年及200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行使購股權對該等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分別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披露該等期間之每股攤薄後盈利／(虧損)金額。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005年6月30日

### 8. 股息

於2005年9月9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議決不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2004年：無)。

### 9. 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於2005年6月30日，本集團之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包括應收本集團客戶之應收貨款結餘淨額35,144,000港元(2004年12月31日：25,909,000港元)。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外，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付款期通常以記賬形式進行。發票一般須於發出日期30日內支付，惟若干具規模之客戶之付款期延長至兩至三個月不等。客戶有其各自之信貸額。本集團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逾期之未付之結欠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

於2005年6月30日，本集團之應收款項按付款期限之賬齡分析如下：

	200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30,163	25,855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3,917	471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一年	3,383	3,056
	<b>37,463</b>	29,382
減：呆賬準備	<b>(2,319)</b>	(3,473)
	<b>35,144</b>	25,909

倘有客觀證據證明本公司將不能根據應收款項原有條款收取到期款項，則會提撥準備。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005年6月30日

**10. 現金及銀行結存**

	<b>200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b>	200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現金及銀行結存	<b>56,790</b>	98,040
減：已抵押銀行結存*	<b>(3,450)</b>	(6,109)
已凍結銀行結存**	<b>(8,745)</b>	(8,685)
現金及等同現金	<b>44,595</b>	83,246

\* 此等銀行結存乃就獲授之貿易信貸而抵押予銀行。

\*\* 此等銀行結存乃被中國有關當局凍結，詳情已載列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9。

**11. 應付貨款及票據**

於2005年6月30日，本集團應付貨款及票據按付款期限之賬齡分析如下：

	<b>200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b>	200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b>11,633</b>	32,453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b>4,620</b>	2,205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一年	<b>255</b>	1,855
超過一年	<b>3,330</b>	2,351
	<b>19,838</b>	38,864

**12. 應付一間中國合營夥伴款項**

應付一間中國合營夥伴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005年6月30日

### 13.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該等貸款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廣東控股有限公司(「廣東控股」)墊資為數人民幣20,000,000元(2004年12月31日：人民幣37,990,000元)(約相等於18,778,000港元(2004年12月31日：35,676,000港元))及10,350,000港元(2004年12月31日：10,350,000港元)的無抵押貸款。該等貸款分別按年利率4.15厘(2004年12月31日：3.8厘)及3.8厘(2004年12月31日：3.8厘)計息，並須於2006年6月30日償還(2004年12月31日：於2005年6月30日償還)。

在結算日後，於2005年8月2日，廣東控股同意將該等貸款的還款期延長至2006年12月31日。

### 14.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該貸款為本公司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粵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粵資管」)墊資為數7,000,000美元(2004年12月31日：7,000,000美元)(約相等於54,600,000港元(2004年12月31日：54,600,000港元))的無抵押貸款。該貸款按年利率3.8厘(2004年12月31日：3.8厘)計息，並須於2006年6月30日償還(2004年12月31日：於2005年6月30日償還)。

在結算日後，於2005年8月2日，粵資管同意將該貸款的還款期限延長至2006年12月31日。

### 15. 準備

	中國當局稅項 索償及罰金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提前終止合營 企業協議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05年1月1日及 2005年6月30日	69,600	3,000	72,60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005年6月30日

**15. 準備 (續)**

**(a) 中國當局之稅項索償**

就廣州海關緝私局(「廣州海關」)向本公司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佛山市南海區通遠皮革有限公司(「通遠皮廠」)追繳人民幣36,989,000元(約相等於34,800,000港元)稅項而言,本公司基於取得的中國法律意見,於2003年12月31日作出人民幣73,978,000元(約相等於69,600,000港元),作為(a)廣州海關之稅項索償人民幣36,989,000元(約相等於34,800,000港元);及(b)中國有關當局可能徵收之稅項罰金人民幣36,989,000元(約相等於34,800,000港元)之準備。關於廣州海關稅項索償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9。

**(b) 終止合營企業協議之準備**

鑑於青島南海皮廠有限公司(「青島皮廠」)持續虧損,本集團於2001年8月決定縮減其業務,並於2001年12月31日就(a)員工遣散費2,000,000港元;及(b)提前終止青島皮廠之合營協議而應付中國合營夥伴之賠償1,000,000港元提撥準備3,000,000港元。該等準備乃按有關僱傭合約及合營協議之條款釐定。

在2004年,於深圳及北京的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對本集團與中國之合營夥伴進行之仲裁程序的裁決為(i)青島皮廠之合營協議於2001年8月23日起終止; (ii)青島皮廠須根據合營協議及中國之相關法律及法規清盤;及(iii)中國合營夥伴因為合營協議終止之經濟損失人民幣15,000,000元而向本公司提出之申索須予撤銷。

由於青島皮廠之清盤並未完成,期內毋須對準備付款。因此,期內之準備並無變動。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005年6月30日

### 16.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 購股權日期*	可行使 購股權期間 (日/月/年)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授出購股權 日期時 本公司之 股份價格*** 港元
	於2005年 1月1日	期內已 授出	於2005年 6月30日				
<b>董事</b>							
張春廷	2,500,000	—	2,500,000	09/06/2003	10/09/2003 – 09/09/2008	0.220	0.220
	2,000,000	—	2,000,000	11/02/2004	12/05/2004 – 11/05/2009	0.246	0.240
	4,500,000	—	4,500,000				
熊光陽	3,000,000	—	3,000,000	09/06/2003	10/09/2003 – 09/09/2008	0.220	0.220
	2,200,000	—	2,200,000	11/02/2004	12/05/2004 – 11/05/2009	0.246	0.240
	5,200,000	—	5,200,000				
鄭學禮	300,000	—	300,000	09/06/2003	10/09/2003 – 09/09/2008	0.220	0.220
	300,000	—	300,000	11/02/2004	12/05/2004 – 11/05/2009	0.246	0.240
	600,000	—	600,000				
馮力	300,000	—	300,000	09/06/2003	10/09/2003 – 09/09/2008	0.220	0.220
	300,000	—	300,000	11/02/2004	12/05/2004 – 11/05/2009	0.246	0.240
	600,000	—	600,000				
小計	10,900,000	—	10,900,000				
<b>前董事</b>	1,800,000	—	1,800,000	11/02/2004	12/05/2004 – 11/05/2009	0.246	0.240
<b>其他僱員</b>							
合共	550,000	—	550,000	09/06/2003	10/09/2003 – 09/09/2008	0.220	0.220
	2,100,000	—	2,100,000	11/02/2004	12/05/2004 – 11/05/2009	0.246	0.240
小計	2,650,000	—	2,650,000				
總計	15,350,000	—	15,350,000				

\* 購股權之歸屬期為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為止之期間。

\*\* 購股權之行使價或會因配售新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出現類似變動而作出調整。

\*\*\* 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價格乃股份於購股權授出之營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之收市價。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005年6月30日

17. 儲備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一般 儲備基金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滙兌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04年1月1日：							
如前報告	412,116	167,746	445	(152)	23,484	(485,894)	117,745
前期調整							
— 會計 準則第17號 (附註1(a))	—	—	—	—	(17,208)	3,759	(13,449)
經重列	412,116	167,746	445	(152)	6,276	(482,135)	104,296
滙兌調整	—	—	—	84	—	—	84
期內溢利淨額 (經重列)	—	—	—	—	—	2,775	2,775
於2004年6月30日及 2004年7月1日 (經重列)	412,116	167,746	445	(68)	6,276	(479,360)	107,155
重估物業虧絀 (經重列)	—	—	—	—	(3,392)	—	(3,392)
計入物業重估儲備賬 之遞延稅項 (經重列)	—	—	—	—	635	—	635
滙兌調整	—	—	—	105	—	—	105
期內溢利淨額 (經重列)	—	—	—	—	—	2,229	2,229
於2004年12月31日 (經重列)	412,116	167,746	445	37	3,519	(477,131)	106,732
於2005年1月1日：							
如前報告	412,116	167,746	445	37	19,539	(481,226)	118,657
前期調整							
— 會計準則 第17號 (附註1(a))	—	—	—	—	(16,020)	4,095	(11,925)
經重列	412,116	167,746	445	37	3,519	(477,131)	106,732
重估物業盈餘	—	—	—	—	2,021	—	2,021
於物業重估儲備賬 扣除之遞延稅項	—	—	—	—	(530)	—	(530)
滙兌調整	—	—	—	(34)	—	—	(34)
期內虧損淨額	—	—	—	—	—	(515)	(515)
於2005年6月30日	412,116	167,746	445	3	5,010	(477,646)	107,674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005年6月30日

### 18. 承擔

於200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於2004年12月31日：無）。

### 19. 或然負債

本公司於2002年6月更換高級管理人員後，發現南海皮廠有限公司（「南海皮廠」）若干前管理人員（「該等前管理人員」）（一位亦為本公司的前董事）涉及若干不當行為。南海皮廠於2003年12月31日前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在中國南海區成立。

在發現上述不當行為時，本公司之控股公司的內部審核小組，即與新管理層就有關不當行為共同展開初步調查。調查發現，該等前管理人員在經營南海皮廠業務之同時，一直進行私自經營活動（「私自經營活動」），以謀取個人利益。

本公司已向中國有關當局報告上述事件，而有關當局亦已將該等前管理人員採取強制措施，並且扣押與私自經營活動有關的文件作調查用途。本公司已指示其核數師及中國律師展開特別調查，藉以確定私自經營活動對南海皮廠業務所構成的影響，並就本集團追索該等前管理人員的可能性向管理層提供意見。

根據特別調查結果和參考專業意見，本公司的董事認為，私自經營活動不應納入（以前也未列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而且，私自經營活動似已違反若干中國適用之法律及法規，其交易涉及若干不當行為。

根據本集團推行之業務恢復計劃，本公司在2003年1月成立通遠皮廠以經營本集團在廣東省的皮革業務和運作，通遠皮廠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在中國南海區擁有及經營工廠和分銷業務。通遠皮廠於2003年內向南海皮廠購入其大部份固定資產和存貨。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005年6月30日

### 19. 或然負債 (續)

於2003年12月31日，本公司與廣東控股之前附屬公司兼本公司之前同系附屬公司永生有限公司訂立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以出售本公司於南海皮廠之100%全部權益。交易已於2003年12月31日完成，南海皮廠自此成為永生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於2004年2月及3月，通遠皮廠在中國之若干銀行賬戶內合共約人民幣7,000,000元被廣州海關凍結。其後，再有額外人民幣2,000,000元的銀行結餘被廣州海關凍結。因此，於2005年6月30日，被凍結的銀行結餘為人民幣9,000,000元(約相等於8,700,000港元)(附註10)。

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信納於通遠皮廠之一切業務及營運自其成立以來一直嚴格遵從中國所有適用之法律法規下進行，及通遠皮廠或其任何管理人員或員工亦並無作出不當行為。

於2004年3月22日，廣州海關向通遠皮廠及南海皮廠發出要求函件，(i)追收稅款人民幣36,989,000元(約相等於34,800,000港元)，須就南海皮廠由2000年至2002年期間逃稅在所發出之要求函件日期起計30天內支付；及(ii)指出通遠皮廠及南海皮廠沒有通知廣州海關有關南海皮廠轉變為通遠皮廠。

儘管本集團將持有之南海皮廠全部權益出售予永生有限公司，而逃稅與南海皮廠之私自經營活動有關，惟本公司於2004年4月取得之中國法律意見指出，假如通遠皮廠及南海皮廠被認為屬同一實體(本公司並不認同此「同一實體」說法)，則廣州海關或會將南海皮廠約34,800,000港元之負債(「潛在稅務責任」)轉由通遠皮廠承擔。因此，本公司於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中就潛在稅務責任提撥人民幣36,989,000元(約相等於34,800,000港元)之準備(附註15(a))。本公司亦已於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中呈列同一準備。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005年6月30日

### 19. 或然負債 (續)

此外，中國法律意見指出，依據中國現行法律及法規，中國有關當局也可向通遠皮廠徵收稅務罰金，數目相當於潛在稅務責任之1至5倍，即約人民幣36,989,000元至人民幣184,945,000元(相等於約34,800,000港元至174,000,000港元)(「潛在罰金」)。基於有關中國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本公司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務中就潛在罰金提撥人民幣36,989,000元(約相等於34,800,000港元)之準備(附註15(a))。本公司亦已於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中呈列同一準備。

於2005年4月，廣州中級人民法院(「廣州法院」)展開對(其中包括)南海皮廠檢控。檢控指南海皮廠及其他人士於2000年1月至2002年5月期間從事逃稅活動(「廣州訴訟」)。雖然通遠皮廠並非廣州訴訟之當事人，然而，於此等聆訊中指稱，通遠皮廠乃被指稱為接管南海皮廠資產而成立的公司，並為廣州海關意圖取回逃稅構成障礙。通遠皮廠於2005年6月於廣州法院對該等指稱提出異議，並解釋(i)通遠皮廠及南海皮廠為獨立法人實體；(ii)通遠皮廠收購南海皮廠之資產(包括廠房物業、機器及原料)為合法，並按公平市場價格進行的真確交易；及(iii)通遠皮廠被廣州海關凍結之銀行賬戶之結餘為通遠皮廠之日常經營所得款項，與南海皮廠之業務無關。

於結算日後，廣州訴訟在2005年9月2日作出裁決(「裁決」)。南海皮廠(其中包括)被判須負上逃稅責任，並被下令全數交還因逃稅活動之違法所得，所有款項上繳國庫(該法令將由廣州海關執行)。此外，南海皮廠被懲處人民幣8,000,000元罰金。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005年6月30日

**19. 或然負債 (續)**

於2005年9月9日，本公司取得關於裁決對通遠皮廠之潛在影響之中國法律意見。該等意見指出，各方可有十天時間提出抗訴。裁決於此期間屆滿前將不會生效。中國法律意見已就三個不同情況就有關裁決對通遠皮廠之潛在影響進行分析：

- (1) 倘並無於十天內提出抗訴，裁決將會生效。中國法律意見指出：
- (i) 裁決並無說明通遠皮廠實際上與南海皮廠屬同一實體，因此通遠皮廠毋須負上南海皮廠所承擔之罰金責任；
  - (ii) 裁決並無說明廣州海關凍結之通遠皮廠銀行賬戶結餘為南海皮廠違法活動之所得款項，因此通遠皮廠有理由向廣州海關申請將該等銀行賬戶解凍；及
  - (iii) 裁決並無說明通遠皮廠收購南海皮廠資產乃企圖出售南海皮廠資產，以妨礙廣州海關追收逃稅稅款，因此廣州海關應否向通遠皮廠追收南海皮廠因違法活動所得之違法所得仍有爭議。

中國法律意見亦指出，由於南海皮廠必須全數交還從逃稅活動所得之「違法所得」，並上繳國庫，故「違法所得」之金額將超過南海皮廠之逃稅稅款，以包括南海皮廠因逃稅活動而獲得之一切收益。同時，根據中國法律意見，儘管裁決中表面上並無任何證據可直接導致通遠皮廠入罪，惟不能排除廣州海關尋求動用通遠皮廠銀行賬戶之結餘(或以通遠皮廠其他資產)以清償南海皮廠之債務之可能性。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005年6月30日

### 19. 或然負債 (續)

- (2) 倘南海皮廠(或廣州訴訟之其他被告)提出抗訴而廣州檢察院並無提出抗訴，則裁決將不會生效，以待廣東高級法院議決有關抗訴。中國法律意見指出，此情況之潛在結果有三：
- (i) 倘廣東高級法院確認廣州法院之事實裁斷及法律之裁斷，且確認廣州法院施加之罰則，抗訴將被駁回，裁決將會生效；
  - (ii) 倘廣東高級法院確認廣州法院之事實裁斷，但斷定廣州法院出現法律錯誤或施加之罰則不當，廣東高級法院可能修改裁決；
  - (iii) 倘廣東高級法院斷定廣州法院作出不正確之事實裁斷，然則高級法院可能修改裁決或下令廣州法院重審。

中國法律意見進一步指出，根據有關中國法例，倘南海皮廠(或廣州訴訟之其他被告)提出抗訴，但廣州檢察院並無提出抗訴，且廣東高級法院就抗訴裁定修改裁決，該法院不可施加較裁決為重之罰則。然而，廣東高級法院任何判決對通遠皮廠之影響將視乎廣東高級法院最終裁決之具體內容而定。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005年6月30日

### 19. 或然負債 (續)

(3) 倘廣州檢察院就裁決提出抗訴，則可能：

- (i) 廣東高級法院可能對南海皮廠施加較裁決為重之罰則；及
- (ii) 廣東高級法院可能在若干事宜上作出與廣州法院不同之裁決，包括南海皮廠與通遠皮廠之關係，以及目前被廣州海關凍結之通遠皮廠銀行賬戶是否乃南海皮廠違法活動之所得款項等。

中國法律意見指出，廣州檢察院可能決定就裁決提出抗訴，依據為：(i)人民幣8,000,000元罰金較有關中國法例訂明者為低；(ii)裁決並無說明南海皮廠與通遠皮廠為同一實體之事實，或並無說明目前由廣州海關凍結之通遠皮廠銀行賬戶乃南海皮廠違法活動之所得款項。

本公司目前並不知悉各方對於抗訴之意向。儘管已作出裁決，惟仍未能確定裁決或裁定裁決之任何抗訴對通遠皮廠造成之任何影響之程度。倘對裁決作出抗訴，廣東高級法院對通遠皮廠之任何決定之影響將取決於廣東高級法院之裁決之具體內容。即使並無對裁決作出抗訴，有鑑於上述中國法律意見，目前未能確定中國機關會否尋求向通遠皮廠執行裁決，倘若如是，則未能確定將會施加之最終罰金金額，以及未能確定中國有關當局是否就表面上違反若干中國法律及法規之情況可能採取之任何其他相應行動或因上述不當行為存在或產生之任何其他懲處及申索之影響。因此，董事認為於本公司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就潛在稅務責任及潛在罰金提撥準備，以及於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結轉有關準備須繼續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呈列。倘附加罰金超出通遠皮廠之準備金額，則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淨資產及資源持續經營其業務。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005年6月30日

### 20. 關連人士之交易

#### (a) 關連人士之交易

除詳列於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其他部份之交易及餘額外，本集團於期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支付直接控股公司之辦公室租金	56	37
支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辦公室租金	—	103
支付直接控股公司之電腦系統保養服務費	63	57
支付直接控股公司之利息開支	640	885
支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利息開支	1,043	1,048

####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1,726	966
僱用後福利	213	120
支付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總額	1,939	1,086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005年6月30日

## 21. 資產抵押

於2005年6月30日，本集團就獲授予之一般銀行融資而向銀行作出抵押之資產如下：

	200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租賃樓宇	3,300	3,300
投資物業	4,460	4,460
銀行結存	3,450	6,109
機器及設備	6,109	7,100
	<b>17,319</b>	<b>20,969</b>

## 22. 中期財務報表之批准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2005年9月9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 獨立核數師審閱報告



**致：粵海制革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吾等已依照 貴公司指示審閱載於第5頁至第31頁的中期財務報告。

###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必須按照上市規則中相關的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告由董事負責，並由董事核准通過。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審閱工作的結果，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獨立的結論，並根據聘任之協定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法人)報告，除此以外概無其他用途。吾等概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人士負上責任及接受權責。

### **審閱工作**

吾等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的聘任」進行審閱工作，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 貴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分析中期財務報告，並據此評估中期財務報告中所依據的會計政策是否貫徹運用，賬項編列是否一致，賬項中另有披露的特別情況則除外。審閱不包括監控測試及資產、負債和交易驗證等審核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較審核小，所給予的保證程度也較審核低，因此，吾等不會對中期財務報告發表審核意見。

## 獨立核數師審閱報告

### 基本不明朗事項 — 或然負債

在達致吾等的審閱結論之過程中，吾等已考慮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9所載關於以前年度 貴公司之前附屬公司之若干前行政人員的不當行為及 貴集團詳列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5(a)之相關稅項索償及罰金準備人民幣73,978,000元（相等於約69,600,000港元）之披露資料是否足夠。誠如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9所全面載述，儘管廣州中級人民法院已於2005年9月2日對訴訟作出裁決（「裁決」），惟目前乃未能確定裁決或裁定裁決之任何抗訴之影響，包括中國有關當局是否就表面上違反若干中國法律及法規之情況可能採取之任何其他相應行動或因上述不當行為存在或產生之任何其他懲處及申索之影響。截至本報告日期，中期財務報告並無就除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5(a)及19所披露之該等或然情況外進一步計提準備。吾等認為已在中期財務報告作出適當之披露及估計，而吾等在該方面之審閱結論因此並無作出任何修改。

### 審閱結論

根據這項不構成審核的審閱工作，吾等並不察覺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需作出任何重大修改。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05年9月9日



##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2005年6月30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如下：

### (1) 於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

#### a. 普通股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好倉／淡倉
鄭學禮	個人	400,000	0.0763	好倉

備註：本公司於2005年6月30日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524,154,000股。

#### b. 有關普通股的購股權權益

董事姓名	於2005年1月1日持有之購股權數目		期內授出之購股權		可行使購股權期間 (日/月/年) (備註)	已付購股權的總代價 (港元)	行使購股權時每股將予支付之價格 (港元)	於2005年6月30日持有之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授出數目	授出日期	授出數目				期內已行使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張春廷	—	—	—	—	10/09/2003—09/09/2008	1	0.22	—	2,500,000
	—	—	—	—	12/05/2004—11/05/2009	1	0.246	—	2,000,000
熊光陽	—	—	—	—	10/09/2003—09/09/2008	1	0.22	—	3,000,000
	—	—	—	—	12/05/2004—11/05/2009	1	0.246	—	2,200,000
鄭學禮	—	—	—	—	10/09/2003—09/09/2008	1	0.22	—	300,000
	—	—	—	—	12/05/2004—11/05/2009	1	0.246	—	300,000
馮力	—	—	—	—	10/09/2003—09/09/2008	1	0.22	—	300,000
	—	—	—	—	12/05/2004—11/05/2009	1	0.246	—	300,000

備註：倘若任何購股權行使期的最後一日並非香港營業日，購股權行使期將於該日前的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終止。

## 董事之證券權益

### (2) 於粵海投資有限公司(「粵海投資」)的權益及淡倉

#### (a) 粵海投資普通股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粵海投資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好倉／淡倉
何林麗屏	個人	700,000	0.012	好倉

備註：粵海投資於2005年6月30日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5,614,492,672股。

#### (b) 有關粵海投資普通股的購股權權益

董事姓名	於2005年 1月1日		期內授出之購股權 授出日期 授出數目	可行使 購股權期間 (日/月/年) (備註)	已付購股權 的總代價 (港元)	行使購股權 時每股將予 支付之價格 (港元)	於2005年 6月30日	
	持有之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期內已行使 購股權數目	持有之 購股權數目
何林麗屏	900,000	—	—	05/03/2003— 04/03/2008	1	0.96	—	900,000
	1,500,000	—	—	08/08/2003— 07/08/2008	1	1.22	—	1,500,000
	1,500,000	—	—	07/05/2004— 06/05/2009	1	1.59	—	1,500,000
	1,000,000	—	—	25/08/2004— 24/08/2009	1	1.25	—	1,000,000

備註：倘若任何購股權行使期的最後一日並非香港營業日，購股權行使期將於該日前的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終止。

### (3) 於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金威啤酒」)的權益及淡倉

#### 普通股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金威啤酒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好倉／淡倉
何林麗屏	個人	80,000	0.0057	好倉

備註：金威啤酒於2005年6月30日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395,568,000股。

## 董事之證券權益

### (4) 於廣南(集團)有限公司(「廣南」)的權益及淡倉

#### 有關廣南普通股的購股權權益

董事姓名	於2005年	期內授出之購股權		可行使	已付購股權 的總代價 (港元)	行使購股權 時每股將予 支付之價格 (港元)	期內已行使 購股權數目	於2005年
	1月1日 持有之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授出數目	購股權期間 (日/月/年) (備註)				6月30日 持有之 購股權數目
許偉文	2,500,000	—	—	06/05/2004— 05/05/2009	10	0.1582	—	2,500,000

備註：倘若任何購股權行使期的最後一日並非香港營業日，購股權行使期將於該日前的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於2005年6月30日，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並無獲授任何認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或購股權之任何權利，而該等人士亦無於期內行使有關權利。

## 主要股東權益

於2005年6月30日，就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載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之股東如下：

股東姓名	證券類別	所持證券數目	好倉／淡倉	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廣東粵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附註)	股份	375,100,000	好倉	71.56
廣東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	375,100,000	好倉	71.56

附註：廣東粵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司的應佔權益乃通過其直接擁有100%權益的廣東控股有限公司而持有。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一直採納及遵守於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1998年9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本公司董事會就審核委員會所採納之職權範圍與管治常規守則一致。現有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學禮先生、蔡錦輝先生及馮力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系統是否有效、完整、準確及公正。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亦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本公司董事會就薪酬委員會所採納之職權範圍與管治常規守則一致。現有之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張春廷先生、鄭學禮先生、蔡錦輝先生及馮力先生。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補償。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亦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本公司董事會就提名委員會所採納之職權範圍與管治常規守則一致。現有之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張春廷先生、鄭學禮先生、蔡錦輝先生及馮力先生。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提名及推薦候選人以填補董事會之空缺。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於進行個別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一直符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審閱中期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惟已由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

###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張春廷

香港  
2005年9月9日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張春廷 (董事長)

熊光陽

許偉文

鄭學禮\*

馮力\*

蔡錦輝\*

何林麗屏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公司秘書

陳妙婷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 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註冊辦事處

香港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29樓

電話：(852) 23081013

傳真：(852) 23947836

